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49号

连州顺盈广场（地块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你单位连州顺盈广场（地块三）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4年6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顺盈广场（地块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6.3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布设。

(五)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7916.4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34124.76 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3791.64 元。

附件：1. 实施连州顺盈广场（地块三）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连州顺盈广场（地块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